**南山区沙河街道**

**办事处招标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类**）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旅游学院警务室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NSSHJDMSWSS2022004

项目类型：建设工程施工类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街道办就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招标，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暨南大学旅游学院警务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招标项目

**二、项目编号**：NSSHJDMSWSS2022004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类别：建设工程施工类

（二）项目预算：332202.09元（暂定）

（三）项目需求：详见项目需求文件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五、投标报名时间、方式及报名所需资料：**

（一）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

（二）报名登记时间及地址：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到我街道报名。

（三）报名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代表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我街道办理报名手续。

**六、公告期限及答疑事项：**

自2022年8月11日起至2022年8月17日止。2022年8月15日上午12:00前凡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我街道办，逾期不予受理。我街道将通过官网公告的形式发布答疑事项。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17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递交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南山区深云路6号博达大厦一楼）。

（三）开标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四）开标时间：投标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我街道召开评标会议。

（五）投标人如果有特殊情况需撤标的，请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我街道。

**八、招标公告查询**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界面：

http://www.szns.gov.cn/nsshjdb/gkmlpt/index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南山区深云路6号博达大厦一楼）

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755-2690531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2022年8月10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暨南大学旅游学院警务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招标项目

（二）招标人：沙河街道办事处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财政限额：332202.09元（暂定）

（五）项目背景：在暨南大学旅游学院室外空地新建警务室（钢结构），建筑面积约60平方米。现向社会公开招标一家工程施工单位。

（六）项目服务期：本工程的施工工期为60日。后续服务阶段：完成结算审核（或决算审计）工作。

## 二、服务内容

### （一）项目简介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暨南大学旅游学院室外空地。项目主要的改造内容：室外地面平整硬化、新建钢结构、水电、招牌等室内外装修装饰内容。

### （二）项目目标

为暨南大学旅游学院以及周边居民提供服务。

### （三）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项目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工程联系单（如有）、工程签证（如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结算书，提交施工全过程资料（含图片、录像）等。中标单位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 三、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施工预算暂定332202.09元（下浮后），下浮率8.42%，最终以实际工程量和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结算审核为准。供应商无需报价。

## 四、评标方法

（一）投标供应商需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二）我街道将根据各个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三）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需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内含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附电子文档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需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制。

投标文件组成：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承诺函

（5）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6）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7）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8）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9）类似项目业绩

（10）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为 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0％（或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我公司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招标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如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专利证书的，我公司保证所投对应产品具有该项专利。

6.我公司保证招标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7.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招标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所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招标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招标活动或其他处罚。

8.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承诺及施工合同，做到诚信履约，不偷工减料，项目验收达到合格，力争优良。

9. 我公司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五、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 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七、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八、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九、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1、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信息。

3、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 十、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